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ecs/addidea_opinion.gecs?opinion.opinionSeq=10403)

附錄

征求《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激发外资市场主体活力，我局起草了《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欢迎通过邮件、来信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广州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处

邮 编：510620

电子邮箱：gzqyzcc@163.com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激发外资市场主体活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允许企业名称个性化

对于企业名称中拟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的,考虑其在国外的历史背景、品牌效应及知名度等因素,最大程度地尊重企业意愿，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等个性化表述。

二、鼓励经营范围表述自主化

对于不涉及“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可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自主表述，也可参考原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鼓励推动新业态、新行业发展，允许经营范围自主化表述。

三、实行登记注册简易化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可与外国（地区）企业、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合伙企业。外国（地区）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公司，被并购的中国自然人股东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

港澳台自然人持身份证、回乡证、台胞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已入境的外国自然人持有效的护照原件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外国自然人、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港澳台地区居民可持《广州市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登记机关对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进行形式审查，有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由申请人提供变更情况说明文件即可。

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登记机关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项下服务业领域的，收取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港澳服务者投资备案文件，办理注册登记。对于未明确是否属于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如申请人提交了备案证明，可视为备案事项，予以办理注册登记。

四、实行内外互转同步化

进一步简化内外资公司互转流程，企业提交一套表格、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同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内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类型，无需办理内资转外资公司变更登记。内外资合伙企业可参照内外资公司互转的要求办理。

五、实现审核流程快速化

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要求，逐步推行企业登记“审核合一”。即企业登记全程均可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各环节业务。除法定代表人或股权变更、合伙企业

退伙、入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企业迁出等事项外，其余登记（备案）事项均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实现注册登记审核快速化。

六、实现备案注册一体化

积极主动与商务部门沟通，创新工作机制，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企业只需要通过工商部门网上登记平台填报，即可一次性完成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

七、推行转型升级便捷化

积极引导有意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转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对于符合条件的外方合伙人或投资者，可实行“落地办证”，已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场地使用证明等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直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八、推行跨境登记国际化

以“便捷高效、安全可行、有序推进”为基本原则，依托“人工智能+机器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模式，为拟在广州市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商事登记服务。先启动“穗港通”，再推行“穗澳通”，计划3-5年内逐步推广到境外地区及国家，实现商事登记“跨境通”，努力为构建国际化便利化市场准入环境服务。

2018年1月16日